

彰化縣萬興國民小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時間	109年9月4日7時50分		地點	辦公室	
校長	世界	一年級代表	蔡玉玲	語文領域代表	何麗華
學務主任	陳美怡	二年級代表	詹雯西	數學領域代表	陳盈盈
教務主任	蔡承英	三年級代表	黃士華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陳素燕
總務主任	洪榮如	四年級代表	黃長薇	社會領域代表	蔡思愷
輔導主任	許滄德	五年級代表	陳珠琴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陳鈺晴
教學組長	楊嘉勤	六年級代表	謝嘉幼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巫嘉玲
				綜合領域代表	陳昭名
				家長社區代表	何麗華
列席			紀錄	楊婉甄	
主席	世界				

簽名：詳如簽到表

請傳簽

109學年度公開授課計畫

壹、主席報告

- 一、今天就109學年度彰化縣萬興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請各位同仁進行討論。

貳、討論事項：

說明：一、如附件所示，校長與教師在 109 學年度至少公開授課 1 節，並與教務處聯繫。

二、學校每學年度 9 月 30 日公告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之日期、班級、授課領域及單元，並發下通知單。

參、決議：

通過彰化縣萬興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肆、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上午 8 時 10 分

課發會

## 彰化縣萬興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8.05.15校務會議通過

109.09.03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還要改善

一、本校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五(一)3之規定，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並進行專業回饋，特訂定本計畫。

二、應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如下：

(一)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校長、專任教師。

(二)本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聘任之專職族語老師。

三、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鼓勵其公開授課：

(一)本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二)本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3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四、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1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至少1次為原則。

五、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不影響課務、全程參與為原則。

六、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二)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1節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三)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四)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七、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

八、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家長參與學校公開課實施方式及流程如下：

(一)學校每學年度 9月 30日公告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之日期、班級、授課領域及單元，並發下通知單。